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 3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水土保持科

承辦人：詹于婷

電話：07-7995678#2185

傳真：07-7105290

電子信箱：m98370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保字第1050109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主檢查表1份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之監督管理，
請轉知所屬技師，依說明二內容實施自主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03月01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363號函(檢附影本供參)辦理。
- 二、請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，儘速通知貴管山坡地開發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、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儘速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，確保其發揮正常功能，並回報自主檢查結果。
- 三、檢送颱風(豪雨)自主檢查空白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(水土保持科)

局長 蔡長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5. 3. 07
收文號: 095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電話：049-2347475
傳真：049-2394310
電子信箱：lyall10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劉怡安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颱風豪雨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表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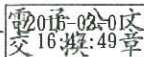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強化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之監督管理案，請依說明二
內容實施自主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4年10月8日召開104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
相關議題」第3次會議討論事項第4案決議（104年10月19日
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821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請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，儘速通
知貴管山坡地開發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、承辦監造技師及
施工廠商儘速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，確保其發揮正常功
能，並回報自主檢查結果。
- 三、檢送颱風（豪雨）自主檢查空白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
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
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
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



高雄市政府 1050302



10501090900

(水土保持計畫名稱)(○○)颱風(豪雨)

設施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檢查項目	檢查情形-設施功能是否完善 (勾“否”者，請填寫因應措施) 是 否	因應措施	備註
(一) 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	☐ 是 ☐ 否		
(二) 臨時性防災措施			
☐ 排水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沉砂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滯洪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土方暫置	☐ 是 ☐ 否		
☐ 邊坡保護措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施工便道	☐ 是 ☐ 否		
☐ 其他	☐ 是 ☐ 否		
(三) 永久性防災措施			
☐ 排水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沉砂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滯洪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聯外排水	☐ 是 ☐ 否		
☐ 擋土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植生工程	☐ 是 ☐ 否		
☐ 邊坡穩定措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其他	☐ 是 ☐ 否		
其他事項：			

二、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

(一) 水土保持義務人：

(二) 承辦監造技師：

(三) 施工廠商：

註：1. 本表格請依所核水土保持設施項目填報，無此項或尚未施作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。並視所需自行增減欄位。

2.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會同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，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填列本表，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監督管理機關。